

| | | | |
|-------|--------------|-------|---------------|
| 债券代码: | 101758030.IB | 债券简称: | 17 常交通 MTN001 |
| 债券代码: | 031771035.IB | 债券简称: | 17 常交通 PPN001 |
| 债券代码: | 101800926.IB | 债券简称: | 18 常交通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1900764.IB | 债券简称: | 19 常交通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2000190.IB | 债券简称: | 20 常交通 MTN001 |
| 债券代码: | 032000141.IB | 债券简称: | 20 常交通 PPN001 |
| 债券代码: | 102001230.IB | 债券简称: | 20 常交通 MTN002 |
| 债券代码: | 032000862.IB | 债券简称: | 20 常交通 PPN002 |
| 债券代码: | 032100034.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PPN001 |
| 债券代码: | 032100202.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PPN002 |
| 债券代码: | 032100528.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PPN003 |
| 债券代码: | 102101294.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MTN001 |
| 债券代码: | 032100749.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PPN004 |
| 债券代码: | 102101652.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MTN002 |
| 债券代码: | 012104045.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SCP001 |
| 债券代码: | 012105111.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SCP002 |
| 债券代码: | 102103119.IB | 债券简称: | 21 常交通 MTN003 |
| 债券代码: | 102280827.IB | 债券简称: | 22 常交通 MTN001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变更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叶军、周伟、张伟平、张捷、陈福宝、江筛扣和冉如波，其中叶军为董事长，冉如波为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聘请胡虹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常国资〔2022〕46号），经研究决定，聘请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等四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5年4月。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的批复》（常国资〔2022〕53号），经研究决定，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人数为3人，同意叶军、周伟、冉如波等三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其中叶军同志为董事长，冉如波同志为职工董事。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胡虹，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12月工作，曾任常州燃气热力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港华燃气董事长，常州城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常州金坛国发公司总经理等职。

陆刚，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1985

年起常州市司法局、常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常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等工作至今。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常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等职。

张华芳，女，汉族，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人，1976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法律本科，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法务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裁决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博和汉商（常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张燕，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